

伊金霍洛旗2025年淤地坝维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YQ-C-G-250041.1B1

委托方（甲方）：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景忠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年10月13日

签 订 地 点：伊金霍洛旗金辉大厦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地址：伊金霍洛旗金辉大厦8楼

乙方：内蒙古景忠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达拉特旗蒙大公馆1300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伊金霍洛旗2025年淤地坝维修项目（E SZCYQ-C-G-250041.1B1）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伊金霍洛旗2025年淤地坝维修项目

（二）建设地点：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纳林陶亥镇

（三）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服务内容如下：伊金霍洛旗2025年共维修淤地坝18座，其中纳林陶亥镇维修8座骨干坝，苏布尔嘎镇维修10座淤地坝。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施工期限：50日历天，因冬季不具备施工条件，该工程分两个阶段完成。

第一阶段：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4日

结束日期：2025年11月20日

第二阶段：

开工日期：2026年04月15日

竣工日期：2026年05月05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进场材料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放水工程隐蔽工程需现场验收合格后进行下一步工序，整体工程完工后进行总验收。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一）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陆拾叁万贰仟玖佰捌拾伍元整（大写），¥：632,985 元（小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

(二) 竣工结算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后, 支付至审计确认金额的 97%,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

(三) 质保期1年, 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3%,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景忠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505 0168 7637 0000 2012

开户银行: 建行达拉特旗德胜街支行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規定,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质保期内, 乙方须提供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48小时。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天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及按实际损失赔偿。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三天内提供有关不可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乙方名称：内蒙古景忠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签字）张金亮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签字）张永平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